

为落实共青团、教育部、全国联联合发的《关 推
动高 生会（ 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 见》，接受广大师
生监督， 将 截 2021 年 11 生会（ 究生会）改革情
况公开如 。

工 人 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	√是 否	
工 人 除 年级 生外的本 科生 近 个 期 近 年入 来三 取其 ， 成绩 合排名 本 前 内，且 课 不及格情况； 究生 课 不及格情 况。	是 √否	
团候 人均 （ ）团 推荐，经 （ ） 党 同 ， 党委 生工 部门和 团委联合审查后，报 党委确定； 级 生会 工 部门成 均 （ ） 团 推荐，经 党委 生工 部门和 团委审核后确定。	√是 否	
团 生代表大会（非其委 会、常 委 会、常 任代表会 等） 举产生。	√是 否	
按期规范 开 生（ 究生）代表大会。	√是 否	开日期 为：
级 生（ 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 部推荐、 （ ） 举产生。	√是 否	
开 了春、秋季 生会 工 人 全 培 。	√是 否	
建 生代表为 ， 党委 生工 部门、 团委等 共同参 的 级 生会 工 人 评 会； 团成 和 工 部门负 人每 期 评 会述 。	√是 否	
生会 工 人 参加评奖评 、测评加分、推荐免 试攻读 究生等事 时， 据评 结果 提名，未 其岗 位简单挂钩。	√是 否	
生会 的建设纳入了 党建工 体规划；党 定期听取 生会 工 汇报， 究决定 大事 。	√是 否	

明确 名 团委 副书记 导 级 生会 ；聘任 团委 副书记或干部担任 级 生会 秘书长。	√是 否	
项目	符合标准 学生会组 织数量	备注
坚持全 全 服 同 ，聚焦 开 工 。未承担 宿舍管理、 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 能。		
工 机构架构为 团 工 部门 模式，未 工 部门 上或 设 、 目办公室 等常设层级。		
工 人 不超过 人。		
团成 不超过 人。		
除 、副 （轮 ）、部长、副部长、干事 外未设其他 。		
工 人 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		
工 人 除 年级 生外的本 科生 近 个 期 近 年入 来三 取其 ， 成绩 合排名 本 前 内，且 课 不及格情况； 究生 课 不及格情 况。		
团 生（ 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 会、常 委 会、常任代表会 等）或全体 生（ 究生）大会 举产 生。		

按期规范 开 生（ 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 生（ 究生）大会。		
开 了春、秋季 生会 工 人 全 培 。		
工 人 参加评奖评 、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 究生等事 时， 据评 结果 提名，未 其岗位简单挂钩。		
党 定期听取 生会 工 汇报， 究决定 大事。		
明确 名团 负 人 导 级 生会 ；聘任团委老师担任 级 生会 秘书长。		

--	--	--	--	--	--	--	--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草案)

第一条 为 导和规范 生会 (简称 “ 生会”) 程建设, 推动 生会 度化规范化发 , 据 《 联 生会 改革方案》 《关 加强和改进高 生会 究生会建设的 导 见》 《高 生会 程 定办法》 《关 推动高 生会 (究生会) 深化改革的若干 见》 等 关文件规定, 特 定本 程。

第二条 本会的 哈尔滨 乐 生委 会 (简称 生会) 是 共哈尔滨 乐 委 会领导 , 团委统筹负 , 黑龙江省 生 联合会和共青团哈尔滨 乐 委 会双 导 全 群 , 是 生会 的高机构, 是 联 广大 生的桥 梁和纽带。

第三条 本会 切活动 守 《 华人民共和国 法》 和 《哈 尔滨 乐 程》; 承认 《 华全国 生联合会 程》 和 《黑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 ，深入贯彻落实 近平 书记 列讲话精神，努力践 社会 核 价 观。

（二）坚持为了同 、代表同 、服 同 、 靠同 ，从同 来，到同 去，始 聚焦广大同 精神成长、 生活、成才发 、权 维护等 求。

（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 ， 领同 坚定理 念，帮 同 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 成 良 风，服 同 创 创 ，代表和维护同 当利 。全 全 为同 服 。

第 条 本会的基本任

（一） 马克思列宁 、毛 东思 、邓 平理论、“三个代表” 思 、科 发 观、 近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为 导， 和贯彻党的教 方 ， 党的领导、团的 导 ， 导和团结广大同 紧跟党 国特色社会 道路，努力成长为 红 、德才兼备、全面发 的 国特色社会 合格建设 和可靠接班人；

（二）巩固和完善党领导 的“ 双环”团 格局， 加强对同 的 领为根本， 全 全 服 同 为 ， 代表 生参 社会事 和社会监督，参 教 管理服 ， 维护 规 纪， 创 良好的教 和融洽的 环境， 积极反 生的建 、 见和 求，维护 生的 当权 ；

（三）发挥 生会的积极 ， 建设“服 、 、 创 ” 生会为目标，倡导和 生“ 管理、 教 、

“服务、监督”，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要求，努力促进综合素质提高和突出教师技能的培养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以校园文化为平台，活跃第二课堂，广泛开辟第二课堂，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深入实施“三三三”人才培养计划，共同努力把哈尔滨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学府；

(四) 坚持从学生会抓起，坚决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学生会工人的日常教育管理，规范学生会工人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会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五) 引导各学生会开展工作，促进同学之间的交流，加强兄弟会组织的交流和联系。

第六条 会 员 的 条 件

凡具哈尔滨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会 员 毕 业 或 其 他 失 去 籍 的 ， 其 会 员 格 消 失 。

第七条 会 员 的 基 本 权 利

(一) 参 加 本 会 章 程 规 定 的 民 主 选 举 ， 参 与 讨 论 和 决 定 学 生 会 的 大 事 ；

(二) 对 本 会 工 作 进 行 监 督 ， 提 出 建 议 、 批 评 ；

(三) 享 有 本 会 内 部 的 选 举 权 、 被 选 举 权 ；

(四) 参加本会的各活动的权利;

(五)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遇到不公待遇时, 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

第八章 会的基本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在大问题上立场坚定, 旗帜鲜明;

(二) 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传承文明, 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三) 守纪律、讲规矩, 勤奋学习, 敬师长, 团结同学, 维护集体荣誉;

(四) 遵守本会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 执行本会决

第十条 代会的 任

- (一) 审 生会 工 报告;
- (二) 定或 订本会 程;
- (三)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 方 和 大事 ;
- (四) 举产生 届 生会委 会;
- (五) 举产生 届 生会 团成 ;
- (六) 求广大同 对 工 的 见和建 , 合理 表
达和维护同 当利 ,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 体情况, 参
理; 讨论和决定 代会决定的其他 大事 。

第十二条 生代表产生

- (一) 代表经班级团 部推荐、 生会 举产生, 一般任期为 年, 可 连 连任。代表名额 一般不低 所联 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 覆盖各个 、 年级及 社团, 其 非 、 生会 骨干的 生代表 一般不低 60 %;
- (二) 代表出 违法乱纪或 举单位认为不称 或不尽代表的, 经 举单位讨论获得全体 生半数同 , 可申报撤 或免去其代表 格。当代表出 缺额 补时, 经 生委 会二分 上委 同 , 缺额单位按程 补 ;
- (三) 根据 可设列 代表和特 代表。列 代表 一般是未被 为 式代表的 生会部门 负 人或 生会团成 ; 特 代表 一般是 关 生 代表。

第十三条 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选程序，在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行使表决权；

(二) 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权限范围内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代会代表的

(一) 刻苦钻研，踏实工作，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能力；

(二)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关会，认真宣传、贯彻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引领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 密切联系广大同学，确保代表同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同学工作，接受同学监督；

(五) 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条 哈尔滨乐群学生委员会（简称“乐群生会”）是级代会必会期间的高决策和协调机构，对代会负责并团负。

第十六条 学生会 代会闭会期间 大会的各 权，
认 落实 关决 ，受全体 生的监督，对外代表哈尔滨 乐
全体 生和 生委 会，可 签署 关 。

第十七条 生会的

(一) 密切联 生，代表 生利 ，反 生 ，加强
生 和 生 间的联 ；

(二) 代会的决 ， 代会负 并报告工 ，
代会闭会期间 使 代会的 权；

(三) 审 和批 学生会每 期工 计划、工 结、决定
生会的其他 大事 ；

(四) 负 筹备和 集 届 生代表大会；

(五) 并监督 关部门解决 代会提出的提案；

(六) 导 学生会开 日常工 。

第十八条 负 生工 的 领导分管 学生会 的工 ，
学生会聘请秘书长 人， 上 团委老师兼任。秘书长 导
团工 ，列 委 会会 和 团工 会 。

第一节 主席团

第十九条 团是 学生会领导机构 (般不超过 5 人)。

团成 代会民 举产生， 举结果 大会公告。

团成 候 人的 格条件 团委的 导 确定并
报 党委批 ；

第二十条 团 权

(一) 本会 程， 代会决 ， 定 生会 体工 计划；

(二) 持 生委 会的日常工 ， 例 工 会 的 式，领导各 能部门和各 生委 会的工 ，负 导、 调和监督，决定 生会的 大问题；

(三)通过 定 生会各 工 度，规范 生会活动 的开 ，并对各 能部门的 监督考评；

(四)了解 生会干部的思 动态， 其工 情况， 定期开 理论 干部考核等；

()通过常设代表委 会， 进 弟 及社会各 阶层的交流、 和 。

第二十条 团 权

(一)负 生会的全面工 ；

(二)根据 生会 程和工 的 ， 生会 团 提名干部人 ；

(三)及时 团委汇报 生会工 情况， 党接受团 委的 导和监督；

(四)年初 定 生会工 计划， 和督促各 能部 门和 级 开 工 ， 调各方面的关 ，年 全面 结 工 及经费 算 使 管理；

(六)对 党委、团委、 生会负 。

第二十二条 生会 团候 人 各分团委推荐，经各党

同，团委牵头联合审查后，报党委确定。
团候选人具代表，当从、学生会工人和各领
生典产生。

第二十三条 任期间，团成特殊不适合
继任，本人或其所分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团会
表决半数通过后，可免去其。

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团成生会常
委会全体大会举产生。

第二节 院学生会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会设4个部门，分别为合事部、
纪律部、权生活部、文体部。每个部门设部长1人，
部若干（般不超过6人）。

第二十条 各部

（一）合事部：全面保生会日常工常，服
团及各部门开各工，维持生会日常；负
度的定、订；关会的筹备、和考勤工；负生
会及关活动的传报道工；规范生干部队建设，是生
会枢纽部门。

（二）纪检部：负开各类识、术活动，
强术氛围，导生思建设，提高思辨能力，改进思维
方法；帮改善风纪，按定的规度检查监督，领
积极上的术风气，和共进的术文化氛围。

(三) 权益生活部：负责围绕学生的切身利益开展工作，及时、广泛地汇集同学们的意见，做好学生的日常权益服务工作，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督促有关部门对同学们的正当权益进行维护；开展日常寝室文化活动，努力为同学们提供便利、舒适、温馨的生活氛围。

(四) 文体部：负责承办或协办校级文体活动及体育活动，以加强思想引领、繁荣校园文化为目标，建立品牌文化为契机，创新活动方式、结合时代热点为手段，打造品牌文体活动，培养当代大学生热爱文学、热爱体育的精神，营造青春活泼的文化氛围。

第二十六条 部长 职责

(一) 负责部门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合理分配工作，做好发展和培养人才；

(二) 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年度总结、主持本部门工作会议，做好上级对部门的联系和指导工作；

(三) 及时了解广大同学对本部门工作的要求，反馈同学们的意见；

(四) 部长工作对学生会和分管工作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是学生会的高权力机关。教代会（简称“教代会”）是学生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高领导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 生代表大会 各党 领导 ，
生会 各分团委的具体 导 开， 开前 经 各党 批 、
生会批复，按 规范程 开大会。各 生代表大会每年
举 次。

()各 生会工 人 一般为 20-30 人， 团成 不
超过 3 人。各 生会 团成 民 举产生，并 得各党
同。后，报 生会备案；

(二)各 生会的 机构、 权 、工 程 上
生会对 ；

(三)各 生会属 生会的基层 ，接受 生会
的 导，加强 生会的工 联动，各 生会 充分发挥贴
近广大同 的 势， 生会 导 承办面 全 生的具体
工 目；

(四)各 生会 广泛动 同 参 生会工 ， 班级
工 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 符合 特点、适合同 求的活
动；

()各 生会每 期 少 次通过集 会 或书面 式
生会汇报工 ，接受工 评 ，评 结果不合格的 生
会进 期 改，并及时汇报 改结果；

(六)各 生会参 生会考评 度对各 生会
团和工 部门负 人进 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生骨干 合格、 、品德良好、
风过 、群 基础好。基本条件:

(一) 当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 理 念坚定,热爱和
护 国共产党,具 强烈的爱国 识、爱国情感,积极弘 和
践 社会 核 价 观,品 端 、 风 实、乐 奉 ,具
全 全 为大同 服 的觉 和能力;

(二) 当是 力、 良的 生, 团成 任
前两个 期 成绩 班级或 内排名前 30%,且 任何不及
格课程;工 部门成 任 前两个 期 成绩 班级或 内
排名前 50% 内且 任何不及格课程。 突出贡 可适当放宽
条件。

(三) 当 格 守《关 联 生会工 人 改进 风服
同 的若干规定》《 生会、 究生会干部 律公 》等 关
规定。

第三十条 生骨干面 广大同 进 拔, 拔过程公开
透明、公平竞 , 确保广大同 的 情权、参 权, 拔结果进
公示,接受广大同 监督。

第三十 条 建 生代表为 , 党委和 团委等
共同参 的评 会, 团成 和工 部门负 人每 期 评
会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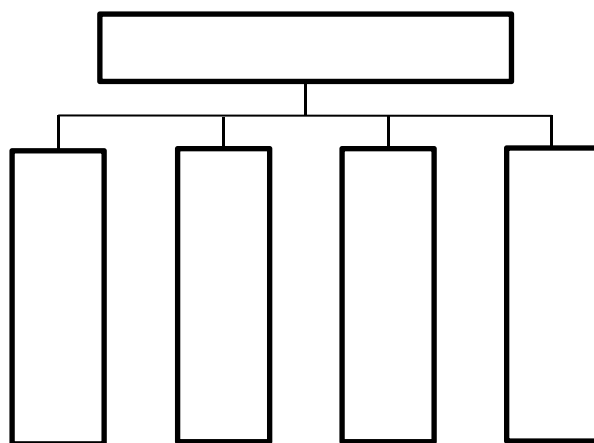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生骨干出 违反 规 纪、道德失范 及

生不称为、常完成及考核不合格等法常履的，按规定和程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生会干部觉接受党的领导和团的导和教，积极参加生会活动并及时反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程的订权属哈尔滨乐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哈尔滨乐生委会。

第三十条 本程生代表大会通过日起生。



号	名	面貌		年级	成绩 排名*	是否存 不 及格情况
1	马 佳	共 备党	乐	2019 级 本科	1/12	否
2	若	共青团	民乐	2019 级	16/33	否
3	李安文	共青团	管	2019 级 本科	19/33	否
4	唐浩栋	共 备党	声乐歌剧	2019 级 本科	3/19	否
5	孟	共青团	民乐	2020 级 本科	1/33	否
6	王 龙	共青团	声乐歌剧	2020 级 本科	8/24	否
7	涵	共青团	民 声乐	2020 级 本科	3/27	否
8	史仟	共青团	民 声乐	2020 级 本科	10/27	否

哈尔滨 乐 生会第 届 生会委 会委 拟 9 人成，委 候 人 举单位充分 酿推荐，并广泛 求 生见，提出委 候 人初步人 名单报 团委， 团委拟定《委 候 人 备人 建 名单》并报 党委审批。大会

对其委 格进 审核，确认后确定委 候 人名单，提交代
表大会进 差额 举。第 届 生会 团设 5 人，提名候
人 7 人，第 届 生会委 会第 次全体会 上，按 不少
20%的差额比例，采取 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

计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开

根据代表分配名额，各 举单位 酿代表候 人 备人
名单， 经所 党 审批后 团委进 审核。审核通过
后，各 举单位 不少 生 人数的 20%， 开基层 生代表
大会、 究生代表大会，采取差额 举的办法 记名投票的
方式 举产生出 代会、 代会的代表候 人，并 定范
围内进 公示。大会筹备工 对代表候 人名单进 格审
查， 格审查合格后，成为哈尔滨 乐 第 次 生代表大
会 第 次 究生代表大会 式代表。

类别	名	是否为 团干部	备
分管 生会 的 团委副书记	博	是	
生会 秘书长	王 然	是	